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39號

聲 請 人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隆

相 對 人 蔡松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1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169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38號裁定，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1,169,000元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911號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38號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911號提存書等影本，暨相對人所簽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